

委托编号：YZ26MM0090-44090178434001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获取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本，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投标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存入《领取通知》中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 五、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九、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作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投标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十、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提示 1：“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指南

（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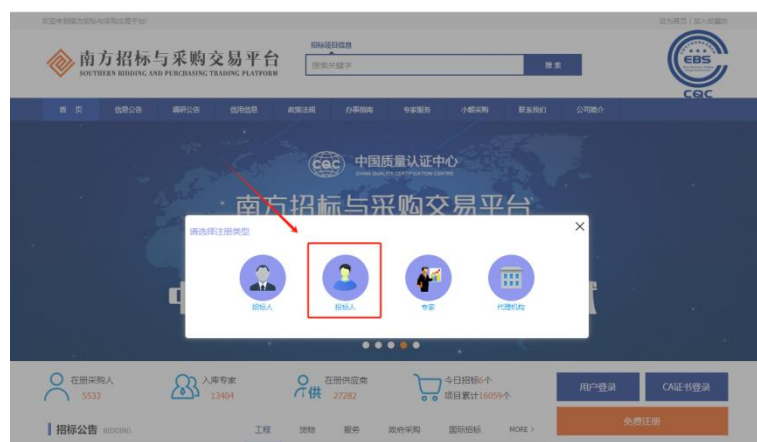
①登陆“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eebidding.com>），或手机扫码进行注册。投标人注册二维码：



②在首页“免费注册”栏下，如图所示：



③选择注册类型“投标人”，如图所示：



④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息，如下：

欢迎来到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夹

招标项目信息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SOUTHERN BIDDING AND PURCHASING-TRADING PLATFORM 搜索 800-630-0080

代理机构 招标人 投标人 专家

投标人注册

单位信息

投标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司名称 *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居民身份证 *

国籍/地区: *

单位性质: *

行政区域: *

行业代码: *

机构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

营业执照: 添加附件

无 *

注册资本币种: *

注册资本(元): *

开户银行: *

基本账户账号: *

资信等级: *

账号信息 (用于登录平台)

联系人姓名 *

手机号码 (登录用户名) *

电子邮箱: *

密码 必填信息 *

确认密码 *

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 同意《注册协议》

注册 返回

⑤投标人报名后按上述要求指引到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有关注册过程有问题，请致电咨询技术人员（联系人：李工，电话：020-87258495-926）。

⑥为保证投标项目流程顺利进行及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工作。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指南
(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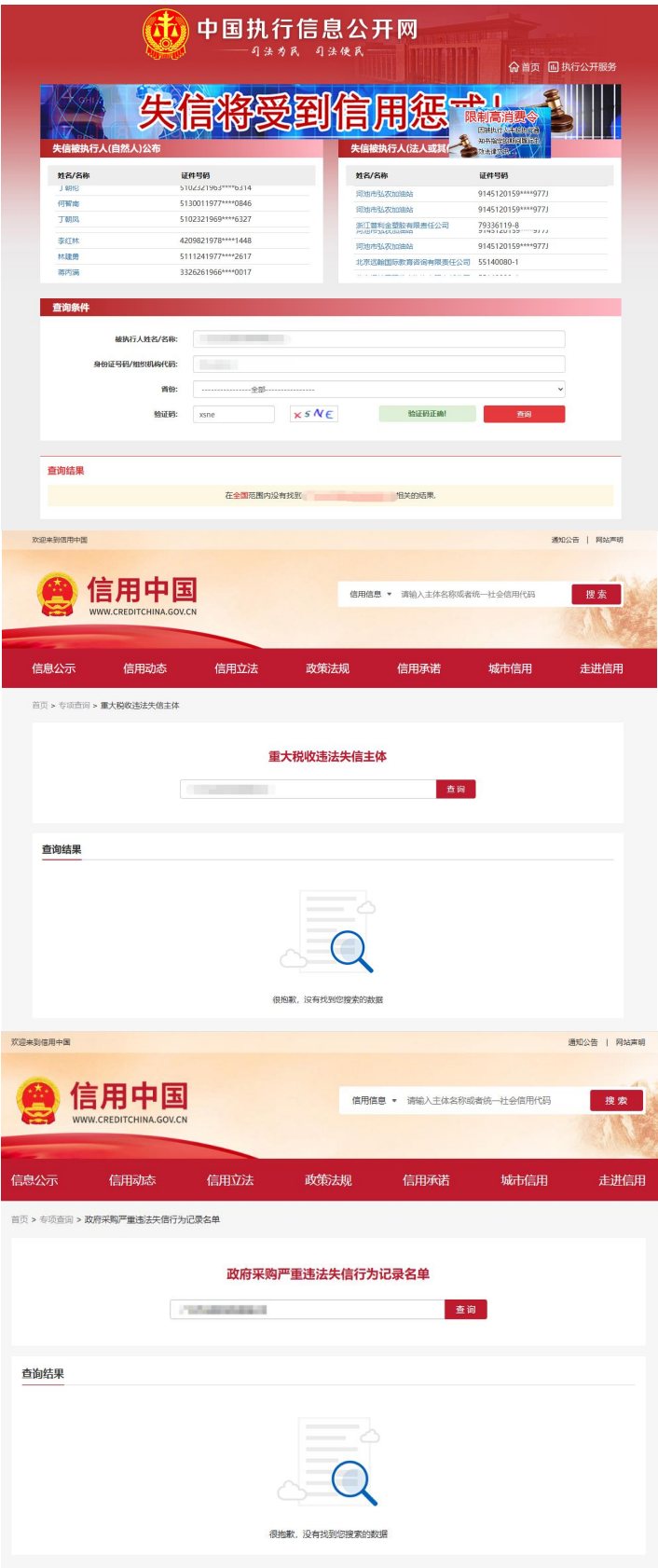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公示”，如图所示：



③进入“信用公示”后，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输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查询”，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详情页面。如图所示：



提示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指南

（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②在页面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部分	评标	43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gdymmm@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2026至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2026至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年）	详见第二部分	4,250,000.00	8,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两年，共 24 个月。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配送服务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服务合同，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1 年，续约内容及金额与原合同要求应一致。若中标人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



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gdyzmm@163.com

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将公告附件的《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表》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0835-260ZA8100901 报名”。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新福三路 69 号财富大厦 19 楼 1910 房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eebidding.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等。

2.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地 址：高州市高凉中路 173 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0668—6635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新福三路 69 号财富大厦 19 楼 1910 房

联系方式：成女士，0668—2281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女士

电 话：0668—228139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中小企业。

（二）“★”号条款

《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①如有需要，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其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②提供初加工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所有食材全程冷链配送（粮油干货类除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专职食品安全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且该人员须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核查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及社保缴纳记录，若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保证，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本项目（采购包）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



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双方须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自主权，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中标人需全力协助采购人在 832 平台采购扶贫产品。（**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四）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关于本国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七）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对其授权代表社保费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进行说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一）预算及服务期限

每年饭堂食材费用预算为 425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850 万元。该金额不作为支付保证，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配送数量、约定单价及折扣率计算为准。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两年，共 24 个月。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配送服务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服务合同，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1 年，续约内容及金额与原合同要求应一致。若中标人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终止合同。

（二）配送内容

生鲜、鲜肉（猪肉类、牛肉、家禽肉类）、其它肉类、果蔬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

（三）配送地点

本项目配送地点共有 13 处，具体有：



1.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高凉中路办公区（广东省高州市高凉中路 17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府前北路办公区（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北路 18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新垌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新垌村委会望坡岭望坡新区省道 123 旁 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分界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分界镇南苑路 2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石鼓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东区 207 国道旁）；
6.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南塘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南塘圩正街 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大井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大井镇兴业大道 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长坡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长坡镇长安街 1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平山镇平山街 12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沙田镇文明路仙境路 1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马贵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马贵镇马贵圩人民路 1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东岸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东岸镇文化北路 1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大坡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文明路 18 号）。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仍在高州市内）导致配送的服务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四）配送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品类、数量、金额。

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配送服务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采购人与中标人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

三、总体要求

▲3.1 投标人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管理制度完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

3.2 溯源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



3.2.1 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2.2 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在专用冷藏设备（0-8℃）中存放不少于 48 小时。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

▲3.3 投标人能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1 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3.3.2 禽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汞）、Pb（铅）、土霉素、氯霉素；

3.3.3 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敌敌畏；

3.3.4 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

3.3.5 菌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

3.3.6 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3.7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As（砷）、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3.3.8 干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5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6 食材检测能力要求：中标人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投标人须自有检测室（或与国家认可机构有合作协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中标人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根据所中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中标人需针对项目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

3.8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3.9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卫生检验报告和食材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3.10 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3.11 中标人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消毒，



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1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食材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食材，免费退换。

3.1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14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15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3.1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7 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18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 60 分钟内更换好所需。第二次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人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3.19 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20 投标人遭遇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3.21 投标人必须承诺，为便于和采购人进行对接，开展食材配送工作，项目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与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和工作对接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有 3 年或 3 年以上的食材（餐饮）配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3.23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内部人员安排和工作实际，投标时合理配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不得以项目团队成员工作地点不在高州，投标后就辞职等理由说明无法实施驻场服务，拒不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合同，为保证配送服务项目顺利开展，配送实施日起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4 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

3.25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为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26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投标人与正规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业务合作。

四、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4.1 禽畜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4.1.1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1.2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1.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10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10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同时需提供熟食相关许可证和品牌。

4.1.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4.2 鲜肉（猪肉、牛肉等）

4.2.1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当批次有效的）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原件备查），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肉色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弹性足，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4.2.2 中标人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2.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 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



			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	----------------------------------

4.3 蔬菜类

4.3.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4.3.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4.3.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3.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4.3.4.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3.4.2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3.5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3.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4.3.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4.3.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4.3.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4.3.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食材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食材新鲜。

4.3.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4 水果

4.4.1 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4.4.2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

4.4.3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无压伤。

4.4.4 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4.4.5 樱桃：果形圆而小，大小均匀，带鲜绿果柄，有弹性，果肉鲜甜多汁。



4.4.6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大小均匀，无压伤。

4.4.7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

4.4.8 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4.4.9 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

4.4.10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

4.4.11 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

4.4.12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

4.4.13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味美，脆嫩多汁。

4.4.14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4.4.15 黑红布林：果实圆形或椭圆形，颜色黑或暗红，结实有弹性，有光泽，果肉黄或红色，味甜美。

4.4.16 菠萝：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果形椭圆，果肉黄色，肉质脆嫩爽甜，纤维少，冠顶叶青绿。

4.5 水产海鲜类

4.5.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无添加任何药物。

4.5.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5.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5.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4.5.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5.6 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6 大米、食用油

4.6.1 米、油、面、豆类食材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6.2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



品进入仓库。

4.6.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7 干货

4.7.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7.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4.7.2.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

4.7.2.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4.7.2.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4.7.2.4 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

4.7.2.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

4.7.2.6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浅黄色、不受潮、清脆响声、有豆清香味，内部空心。

4.7.2.7 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4.7.2.8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4.7.2.9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4.7.2.10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4.7.2.11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

4.7.2.12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4.7.2.13 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4.8 蛋类：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4.9 调味品类：



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外观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具备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

4.10 菌菇类

4.10.1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4.10.2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4.10.3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

4.10.4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

4.10.5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

五、产品配送要求

5.1 产品配送

5.1.1 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5.1.2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前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1.3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1.4 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并且车厢内要定期清洁、消毒，保持清洁、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5.1.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1.6 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1.7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1.8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5.1.9 食材要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确保不受到外界污染。

5.1.10 中标人所有货物的配送，必须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配送服务团队人员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确需更换配送人员的，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人员变更时，先从投标时提供的配送服务团队人员进行替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书面同意才可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配送团队成员的，配送的货物采购人现场拒绝验收。



5.2 配送车辆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 1 辆及其他运输车辆 1 辆，专车专用，保持清洁卫生。车辆数量须满足配送需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要求中标人增加配送车辆。

5.3 产品交货及验收

5.3.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5.3.2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5.3.3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4 检验流程

5.4.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5.4.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5.4.3 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5.5 退（补）货流程

5.5.1 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5.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5.6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7 质量的基本检查

5.7.1 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5.7.2 对食材检查如下：

5.7.2.1 采购的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



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5.7.2.2 食材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5.7.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在案。

六、应急保障

6.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到。

6.2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停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七、定价方式

7.1 项目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100%）。

7.2 食材核定价规则：

7.2.1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参照上月 28 日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到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进行市场询价的食材核定价（市场询价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核定价公式：中标人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核定价 = 市场询价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核定价=市场询价价格 $\times$ 85%。

7.2.2 中标人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7.2.3 各类品种的市场询价价格，需包括食材价格、包装、运输、人工、交通、运营、保险、装卸、退换、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4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八、食品安全责任险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投保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合同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复印属实后交采购人备案保存。中标人为分/子公司的，母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包含分子公司的，则提供母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分/子公司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期开具的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十、检验及费用负担

10.1 如中标人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食材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食材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0.2 质量与检验：

10.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材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0.2.2 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0.2.3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0.2.4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送达时，需提供县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和日常考核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视为考核不及格，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1.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 1 个月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



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10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人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80-100（含 8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
8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11.2 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10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100（含 8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 1 次不及格。
8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十二、履约担保

12.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 80000 元。

12.2 合同期限届满前，履约保证金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约定服务期满次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12.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将该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处理。

十三、退出机制

13.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



目合同履行结束，中标人自然退出。

13.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5 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13.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13.7 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附件 1:

高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标识，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通过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 WORD 版本（可编辑的文档）保存一份、PDF 格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保存一份，以 U 盘形式存储，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且无病毒。 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在须加盖公章处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签名处签字，并于每一页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5. 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须在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2.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档可与正本一起封装）和所有副本使用不透明的档案袋等材料分别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同时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等同时独立密封提交，并在外包装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12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1 家			
1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相应类别，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说明： ①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②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附我司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福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34501040004829 备注用途：0835-260ZA8100901 到账情况查询电话：黄女士，0668—2281391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所属行业	批发业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在联合协议中填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



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 样品（演示）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文件和本人身份证等材料。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部分）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以公告的形



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668—2281391

传真：/

邮箱：gdyzmm@163.com

地址：茂名市新福三路 69 号财富大厦 19 楼 1910 室

邮编：525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部分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



		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100%)。
4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报价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

技术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条款响应程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重要条款（即“▲”号条款，共5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带“▲”的重要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2分。 注：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响应对应条款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
2	食材溯源管理方案 (10.0分)	对应采购需求书“四、采购内容具体要求”部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配送安全保障 方案 (10.0 分)	对应采购需求书“五、产品配送要求”中的“5.1 产品配送”“5.4 检验流程”“5.5 退（补）货流程”“5.7 质量的基本检查”部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配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配送保障 方案 (10.0 分)	对应采购需求书“六、应急保障”部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配送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检验实施方案 (10.0 分)	对应采购需求书“十、检验及费用负担”部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检验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无方案的不得分。

表四：

商务评分表（3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3.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材配送相关），得3分。 注：上述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5.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的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同一业主签订的不重复计算分数。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的，不予认可。
3	配送车辆配备情况 (6.0 分)	对应采购需求书“五、产品配送要求”中的“5.2 配送车辆要求”部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1 辆或以上冷藏运输车辆的，得 3 分； 2. 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1 辆或以上其他运输车辆（除冷藏运输车辆外）的，得 3 分。 注： （1）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和能够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须为投标人）、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能够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4	仓储场所 (6.0 分)	1. 常温仓储条件（3 分）： 投标人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仓储场所，并有定期消毒记录，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1）须提供食材仓储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不能覆盖的不得分； （2）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冷藏仓储条件（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具有专门冷藏冷冻库，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冷藏冷冻库图片（图片必须能显示冷藏冷冻库分类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冷藏冷冻库的产权（或租赁）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不能覆盖的不得分。



5	配送服务团队配置 (12.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服务团队配置进行评分： 1. 项目负责人（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配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其食材（餐饮）配送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年限有 3 年或 3 年以上的，得 4 分。 注：提供个人工作履历（工作经验年限以个人工作履历体现的年限为准，不同单位任职经历可合并计算）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需至少须含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团队人数（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总共配备 5 人，得 4 分； 总共配备 6 人，得 5 分； 总共配备 7 人，得 6 分； 总共配备 8 人，得 7 分； 总共配备 9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服务团队配置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表四：价格评分表（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8.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部分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乙方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甲方。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835-260ZA81009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猪肉类、牛肉、家禽肉类）、其它肉类、果蔬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

2. 配送地点：

- （1）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高凉中路办公区（广东省高州市高凉中路 173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府前北路办公区（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北路 183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新垌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新垌村委会望坡岭望坡新区省道 113 旁 2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分界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分界镇南苑路 20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石鼓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东区 207 国道旁）；
- （6）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南塘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南塘圩正街 1 号）；
- （7）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大井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大井镇兴业大道 1 号）；
- （8）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长坡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长坡镇长安街 1 号）；
- （9）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平山镇平山街 11 号）；
- （10）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沙田镇文明路仙境路 1 号）；
- （11）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马贵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马贵镇马贵圩人民路 1 号）；
- （12）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东岸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东岸镇文化北路 1 号）；
- （13）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大坡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文明路 18 号）。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共 24 个月。服务期限内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



本合同为一年一签的第一年签订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2 年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本合同将于 2028 年__月__日或达到上述预算额度之时予以终止。

第四条 货物总体要求

1. 乙方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管理制度完善。
2. 乙方能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2）禽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汞）、Pb（铅）、土霉素、氯霉素；
 - （3）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敌敌畏；
 - （4）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
 - （5）菌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
 - （6）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7）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As（砷）、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 （8）干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食材检测能力要求：乙方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乙方须自有检测室（或与国家认可机构有合作协议）。
6. 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乙方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根据所中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乙方需针对项目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
7.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8.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卫生检验报告和食材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9. 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甲方提供净菜服务。（乙方需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10. 乙方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消毒，保



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食材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食材，免费退换。

1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15.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6. 由甲方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第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 60 分钟内更换好所需。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8. 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9. 乙方遭遇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20. 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

21. 乙方应积极对接采购脱贫地区的优质绿色食材，理解并应配合甲方完成对口支援等相关工作要求。

22. 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3.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与正规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业务合作。

第五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高凉中路办公区（广东省高州市高凉中路 17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府前北路办公区（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北路 183 号）；

（3）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新垌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新垌村委会望坡岭望坡新区省道 113 旁 2 号）；

（4）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分界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分界镇南苑路 20 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石鼓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东区 207 国道旁）；
- (6)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南塘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南塘圩正街 1 号）；
- (7)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大井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大井镇兴业大道 1 号）；
- (8)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长坡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长坡镇长安街 1 号）；
- (9)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平山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平山镇平山街 11 号）；
- (10)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沙田镇文明路仙境路 1 号）；
- (11)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马贵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马贵镇马贵圩人民路 1 号）；
- (12)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东岸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东岸镇文化北路 1 号）；
- (13)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大坡税务分局（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文明路 18 号）。

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予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1) 乙方应每日于 6 点前将早餐使用的食品送达，8 点 30 分前将其他食品送达，将甲方订购的全部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约定时间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2)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3.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仍在高州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第六条 溯源管理

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食材溯源管理要求，提供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

2. 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

第七条 应急要求

1.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无法送货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过程中或就餐后，如出现集体性身体不适，经初步判定为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需预先垫付不适人员的医疗费用，待相关医疗和责任鉴定明确后，再按法律程序划分责任。

3. 甲方有紧急会议或公务接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增加食材数量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加餐要



求。

第八条 人员要求

1. 本服务项目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乙方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记录。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有 3 年或 3 年以上的食材（餐饮）配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2. 乙方须充分考虑内部人员安排和工作实际，合理配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得以项目团队成员工作地点不在高州，投标后就辞职等理由说明无法实施驻场服务，拒不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合同，为保证配送服务项目顺利开展，配送实施日起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专职食品安全员具有健康证，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4. 本服务项目配送人员需穿着乙方统一的工衣，在甲方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5. 乙方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乙方为其缴交的社保记录。

第九条 产品配送、交货及验收

1. 产品配送

（1）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前将食材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每次送货，乙方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并且车厢内要定期清洁、消毒，保持清洁、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5）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7)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 乙方不负担甲方内部分发及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9) 食材要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确保不受到外界污染。

(10) 乙方所有货物的配送，必须由乙方投标时提供的配送服务团队人员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确需更换配送人员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人员变更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书面同意才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配送团队成员的，配送的货物甲方现场拒绝验收。

2. 产品交货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食材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乙方需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3)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3. 检验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是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4. 退（补）货流程

(1) 由甲方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5.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材检查如下：

采购的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食材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产品必须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定价方式

1. 每月 28 日左右（节假日顺延），双方共同到甲方所在地周边进行市场询价，以平均价为基准价，再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次月的食材核定价。

2. 乙方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核定价= 市场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4. 食材价格须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



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5. 乙方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提交。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有效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 乙方开户行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物供应，甲方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2.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须做出反应。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制订售后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指引，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6.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保障方案、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指引等。

第十四条 食材安全保障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 保持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配送过程中要确保食材保持新鲜，避免受到污染或变质。

4. 温度控制：食材在配送过程中要保持适当的温度，避免细菌滋生和食材变质。



5. 包装安全：食材要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确保不受到外界污染。

6.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食材安全保障要求，提供食材安全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五条 食材安全保险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人为乙方，被投保人为甲方，保险期限需覆盖合同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复印属实后交甲方备案保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关于合同执行

采取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由甲方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乙方再续签 1年合同；如确定终止合同，则不再支付后续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80000元。

2. 合同期限届满前，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约定服务期满次日起1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3.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考核机制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的考核，并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罚。甲方将对乙方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处罚如下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10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100（含 8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 1 次不及格。



8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
-------	-----	--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第十九条 考核办法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流程管理、科学管理、质量管理、廉政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乙方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并在合同期满后 3天内完全撤离甲方场所；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乙方无条件退出。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年（即1年）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年（即1年）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确认为乙方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年（即1年）预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其他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退出时，有关人员及属于乙方的物品应按时撤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甲方场所，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食品的种类、数量、质量要求及交付时间，通知采购的方式包含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供应的每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或换，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食品的安全与质量，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但甲方的改进意见并不减轻乙方的责任。

（4）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采购文件、资料和原始凭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2) 乙方应当具备所有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而需求的合法有效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所有证照处在合法有效状态。若违反本条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如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种类、数量、质量、时间及时供应产品，不得影响甲方需要。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积极解决、落实，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搪塞、推诿。

(5)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管理的要求，对提供的合格证明等相关票据承担安全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每年（即1年）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将供货的品种、供货数量、甲方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和车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遇特殊情况（如人员受伤、生病，车辆半路损坏等）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和车辆，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保证按甲方要求配送。

第二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高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	



				配送公司名称或者标识，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检查，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密封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电子文档

☐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二十、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四、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五、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 二十六、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0835-260ZA81009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2026至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提供复印件。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折扣率：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格式八：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0835-260ZA81009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格式十二：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公司全
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标志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标志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工龄	备注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本表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3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4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三：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结果公告后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A81009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